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上海华电崇明绿华44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JL-ZL-A07-056

致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事由：开关站质量事宜

内容：开关站照明电线未经报验送检擅自施工，现要求你单位对照明电线送检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以上问题要求你单位接到通知单后24小时内整改完成并书面回复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/专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：李印

日期：2021.05.06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

附:

